

嘉義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選拔參加

"嘉義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"競賽規程

- 一. 依據：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要點辦理
- 二. 目的：選拔優秀運動員代表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項目
- 三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會太極拳委員會
- 四.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、嘉義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
嘉義市太極拳協會
- 五. 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 開始
- 六. 比賽地點：：嘉義市運動公園港坪體育館太極拳武術訓練中心
- 七. 參加對象：

1. 戶籍：設籍嘉義市 3 年以上(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

之市民

2. 年齡：

(1)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
(2)推手比賽：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

(3)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

八. 比賽組別(限男子組或女子組)：

男子套路	女子套路	男子推手	女子推手
1. 十三式 (挑戰金氏紀錄版)	1. 十三式 (挑戰金氏紀錄版)	1. 第一級62公斤以下	1. 第一級50公斤以下
2. 三十七式	2. 三十七式	2. 第二級62.01公斤 至 68.00公斤	2. 第二級50.01公斤 至 57.00公斤
3. 三十八式 (陳氏太極拳)	3. 三十八式 (陳氏太極拳)	3. 第三級68.01公斤 至 76.00公斤	3. 第三級57.01公斤 至 66.00公斤
4. 六十四式	4. 六十四式	4. 第四級76.01公斤 至 86.00公斤	4. 第四級66.01公斤 至 77.00公斤
5. 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	5. 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	5. 第五級86.01公斤 至 98.00公斤	5. 第五級77.01公斤 至 90.00公斤
6. 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	6. 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	6. 第六級98.01公斤 至 112.00公斤	

7. 傳統太極劍 (楊氏五十四式)	7. 傳統太極劍 (楊氏五十四式)	7. 第七級112.01公斤 至130.00公斤	
8. 太極刀三十二式 (楊氏)	8. 太極刀三十二式 (楊氏)		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。

(二)比賽順序：111 年 3 月 19 日當場抽籤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技術手冊

1. 套路比賽：(個人賽採初賽與決賽制) 初賽錄取前八名參加決賽，依決賽成績錄取前六名。九九式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；三十七式比賽時間：6 至 7 分鐘；十三式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；陳氏三十八式比賽時間：5 至 6 分鐘；六十四式比賽時間：7 至 8 分鐘；易簡太極拳：6 至 7 分鐘；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 4 至 5 分鐘；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 3 至 4 分鐘。

2. 推手比賽：採單淘汰三戰二勝，初賽及複賽採定步推手，冠、亞、季軍決賽採活步推手。每局實際比賽時間，定步推手實戰 1 分鐘，活步推手實戰 2 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
(四)名次與積分：每項目取四名，第一、二名得積分 4 分；第三、四名得積分 3 分。

(五)前項獲得積分之選手，有權參加本會代表隊員選拔審查資格。

十. 選拔方式：

(一)錄取人數：個人賽每項目最多男子 2 人，女子 2 人，每人限參加一項。

(二)

1. 凡獲選人員應填具「嘉義市政府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申請

書」(附表一、附表二)，由本會於 4/11(一)以前送嘉義市體育會呈報嘉義市政府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審查。

2. 錄取標準：

(1)依錄取人數，以積分較高者優先。

(2)若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單項最高分數優先者為優先。若單項最高分仍相同者，依次高分單項較優者為佔先；以此類推之。

(3)若積分相同：依(1)(2)兩項仍無法判定時，依選拔賽名次判定之。

(三)選拔結果：凡錄取為本會代表隊選手，由本會彙整申請書及國內外正式比賽成績證明文件(未滿二十歲者，需附交切結書)於 4/11(一)以前送嘉義市體育會呈報嘉義市政府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審查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：填妥報名表(附件三)寄至：嘉義市玉山路 136 號
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，下午 6 時止

3. 報名地點：嘉義市玉山路 136 號，聯絡人：吳仁文，

電話：(05)2839537、0921-406217

十三、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服裝：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，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，著功夫鞋或運動鞋。

(二)比賽當日請攜帶身份證備查。

(三)本會代表隊錄取名單於 3 月 21 日(一)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網站：<http://sport.ichiayi.com/>。；並報嘉義市政府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審核。

十五、裁判人員(含審判委員)：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十六、附則：依據《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要點》及附件，參與本賽事優勝選手可獲得相關積分，並由本會推薦參與選

拔，最終選拔結果依嘉義市政府選拔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為準。

十七、本規程奉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三

嘉義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參加 「111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代表隊選拔」

本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電話
連絡處					
參賽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☐ 推手男子組 ☐ 推手女子組		
參賽項目 (任選一項)	1. ☐ 十三式太極拳				
	2. ☐ 三十七式太極拳				
	3. ☐ 陳式三十八式太極拳				
	4. ☐ 九十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				
	5. ☐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				
	6. ☐ 易簡太極拳競賽套路				
	7. ☐ 傳統太極劍（楊氏五十四式）				
	8. ☐ 太極刀三十二式（楊氏）				
參加選拔賽 ☐ 是 ☐ 否					
具國內外正式比賽成績 ☐ 有 ☐ 無					

備註：1. 附繳戶籍證明文件。

2. 凡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)。比賽當日請攜帶身份證備查。